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3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国泰君安“低碳添植”乡村振兴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00000028
报告编制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2 月 16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王卫东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国泰君安“低碳添植”乡村振兴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28
信托备案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信托期限	5 年
信托目的	信托财产将用于乡村农业产业帮扶相关项目,推动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以及当地村民稳定就业,保障民生。信托财产还将用于实现农业技术到村增加帮扶地区就业机会的效果,并优先考虑当地建档立卡户、贫困家庭成员的就业需求,同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信托财产类型	本慈善信托募集的所有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100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00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现金资产为限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5 万元】人民币(含)。
受托人报酬约定	0
监察人报酬约定	信托监察费为人民币 1000 元/年,按年计提和支付。

注: 信托财产金额和信托财产总规模均为累计认购资金。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总部大楼 20 楼 2011 室



联系人	韩腾
联系方式	021-38676335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200002）
注册资金	50 亿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蔡汝溶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23131111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上善”系列浦发银行“放眼看世界”困难家庭儿童眼健康公益手术项目慈善信托 上信上善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海亮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文化环境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至善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复星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善医乡村行健康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蒋念祖美学教育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国泰君安“低碳添植”乡村振兴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芳庆扶智育人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联和乡村医道振兴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2）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善医赋能（肿瘤康复培训）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三顿半自然保护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包松亭夫妇医护关爱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爱心护航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长三角助学（灌云 2023）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长三角助学（岳西 2023）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小而美农商乐善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时申工贸慈善信托。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200010）
联系人	张可馨
联系方式	021-23169090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营业部
信托账号	98490078801700004049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3）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蔡汝溶	女	1974.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的开展
倪艾达	女	1989.5	本科	慈善信托部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设立、



					备案和后续管理
全斌	男	1971.1	本科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运营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信托存续期间，在所投慈善项目的管理方面，由委托人提出捐赠意向，受托人形式审核，信托监察人确定后操作执行，确保每一笔慈善支出符合信托目的。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慈善信托受益人范围是：慈善项目帮扶地区的当地村民，优先安排当地建档立卡户、贫困家庭成员。

（1）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

- 通过参与相关乡村农业产业帮扶项目，获得乡村地区就业机会；通过技术学习，获得技术产业就业能力，最终劳有所得，提高生活质量。

（2）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意向，将捐赠款项划拨给当地慈善组织或社会组织等，用于云南省“乡村地区农业产业帮扶项目”实施，聘请当地村民参与项目，并优先安排当地建档立卡户、贫困家庭成员的就业。聘用流程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和相关岗位设定要求进行聘任。
- 具体选定程序和方法以最终委托人意向为准。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在闲置资金的投资和管理上，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

投资范围是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君得利系列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等低风险资产。

投资限制是：低风险投资原则。

投资操作流程是：根据委托人意向，受托人进行管理和运作。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用于“乡村地区农业产业帮扶项目”，通过向云南省当地慈善组织或社会组织捐赠等方式，将慈善资金用于云南省农业产业扶贫项目实施。优先安排当地建档立卡户、贫困家庭成员的就业，聘请不特定的当地村民参与项目。聘用流程根据委托人后续指定的具体慈善项目的实施需求和相关岗位设定要求进行聘任。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委托人意向、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财产为限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人民币（含）。若慈善信托成立日至当个自然年度末不足 3 个月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

在所投慈善活动的管理方面，存续期间，由委托人出具委托人意向，落实具体捐赠事项，向云南省当地慈善组织、社会组织等进行捐赠，明确用款场景、捐赠周期、拨款方式、划款路径等。



受托人对委托人意向进行形式审查，确认是否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和信托目的。若委托人意向不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或慈善目的的，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该委托人意向。

信托监察人对委托人意向进行审定，若无异议，将出具无异议的《监察意见书》。

受托人和信托监察人均无异议后，根据委托人意向操作执行。

根据委托人意向，受托人与云南省当地慈善组织或社会组织，及当地政府（如有）等签订有关捐赠及委托管理（若有）等相关协议，亦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签订多方捐赠协议，在捐赠协议中落实具体项目委托管理事项并可根据委托人意向请当地政府在慈善项目执行期间担当监督指导。

捐赠协议生效后，受托人将捐赠款项划拨至慈善组织或社会组织。慈善组织或社会组织接受资金后，将根据捐赠协议约定划拨使用资金并负责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并负责将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向委托人和受托人反馈。

若慈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问题，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需在委托人意向中承诺选定的慈善组织或社会组织均与其及其关联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关联关系，且捐赠行为本身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用于商业目的。

5、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对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他慈善信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同时，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接受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资金委托合格的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对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中的现金资产进行保管；为确保信托资金真正用于符合信托目的的

慈善项目，所投慈善项目由委托人出具委托人意向，受托人形式审查，并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出具《信托监察意见书》，方可操作执行。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 (元)	上一年金额 (元)
委托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存款利息	2980.83	428.18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80.83	428.18
支出	本年金额 (元)	上一年金额 (元)
慈善支出	200000.00	0.00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保管费	194.77	0.00
监察人报酬	389.04	0.00
其他	20.00	0.00
合计:	200603.81	0.00

(注：委托资金为累计实收信托)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 (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1,001,428.18	803805.20	100%
2	货币理财产品	0	0	0
合计		1,001,428.18	803805.20	100%

（注：本金金额为期初金额）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	-	-	-	-	-	-	-

（注：持有明细为截至报告日的持有份额，比例为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根据委托人指令，受托人进行管理和运作，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君得利系列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等低风险资产。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 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 (元)	交易份额 (份)
1	-	-	-	-	-	-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2980.83	100.00%
现金管理信托产品	-	0.00%
合计	2980.83	100.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 （元）
		直接 用于 受益人 的款物	项 目 直 接 运 行 费 用						
			立项、 执行、 监督和 评估费用	人员 费用	租赁 房屋、 购买和 维护 固定 资产 费用	宣传 推广 费用	其他 费用	小计 （元）	
1.	云南省麻栗坡县乡村农业产业帮扶项目	200000.00	-	-	-	-	-	-	200000.00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尚未实施

项目执行方	/
项目期限	2023年2月-2023年12月
项目实施地点	云南省麻栗坡县



项目简介	2023 年开展“云南省麻栗坡县乡村农业产业帮扶项目”，捐赠金额 20 万元，旨在推动和促进麻栗坡县当地经济发展以及当地村民稳定就业，保障民生。帮扶项目主要为通过在麻栗坡县种植经济农作物，增加当地村民就业机会，提高当地生产力。
受益人数	云南省麻栗坡县当地村民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		
受托人	/		
项目执行人	/		
信托监察人	/		
信托保管人	是	受托人	保管人是受托人的控股股东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认购受托人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注：发生额包括申购、赎回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在保管人处的存款（注：发生额为本年度的所有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1,001,428.18	203,584.64	803,805.20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上善’系列国泰君安“低碳添植”乡村振兴慈善信托”于2022年11月10日成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信托期限5年，信托产品总规模100万元。本慈善信托的信托目的是用于乡村农业产业帮扶相关项目，推动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以及当地村民稳定就业，保障民生。信托财产还将用于实现农业技术到村增加帮扶地区就业机会的效果，并优先考虑当地建档立卡户、贫困家庭成员的就业需求，同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报告日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的情况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

（1）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日内，累计实收信托资金100万元。

（2）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尚未开展慈善项目。

（3）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尚未投资运作。

2、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

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各司其职。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

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3、 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在本报告日内共计向云南省麻栗坡县拨付信托捐助资金 20 万元，用于开展“云南省麻栗坡县乡村农业产业帮扶项目”，旨在推动和促进麻栗坡县当地经济发展以及当地村民稳定就业，保障民生。帮扶项目主要为通过在麻栗坡县种植经济农作物，增加当地村民就业机会，提高当地生产力。

4、 编制慈善信托财务会计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 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日内，尚未划拨捐助资金和闲置资金投资。

二、 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合同》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 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管理情况；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指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三是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等信息。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001,428.18	803,805.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1,000.00	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1,000,000.00	1,000,00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2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28.18	2,805.20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0.00	0.00
信托资产总计	1,001,428.18	1,003,805.20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001,428.18	1,003,805.20

监察人（盖章）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710.52	2,980.83	3,409.01
1.1 利息收入	710.52	2,980.83	3,409.01
1.2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0.00
2. 支出	0.00	603.81	603.81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0.00
2.3 托管费	0.00	194.77	194.77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8 其它费用	0.00	409.04	409.04
3. 信托净利润	710.52	2,377.02	2,805.20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710.52	2,377.02	2,805.20
6. 加: 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094.68	428.18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805.20	2,805.20	2,805.20
8. 减: 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805.20	2,805.20	2,805.20

监察人(盖章)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上善”系列国泰君安“低碳添植”乡村振兴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2024年2月16日